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钦激光治疗机 HWS-HT）1，生产厂为（合肥大族科瑞达激光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软件园一期 B2 栋 B2-211/B2-212/B2-210）。（钦激光治疗机 HWS-H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钦激光治疗机 HWS-HT）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钦激光治疗机 HWS-HT）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的（如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无需填写）：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烟台德裕同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未提供此表或提供的此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